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公告

本公告乃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4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具體如下：

一、修訂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1	<p>第一條</p> <p>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了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公司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臨時股東大會對其章程進行修改。</p>	<p>第一條</p> <p>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簡稱「《管理辦法》」)</u>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了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u>《管理辦法》</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2022年修訂),公司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月[]日臨時股東大會對其章程進行修改。</p>	<p>《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發佈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已作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2	<p>第八條</p> <p>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發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發佈《關於到香港上市本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國務院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佈《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中國證監會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所發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的內容而制定。本章程有關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按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處理。</p>	<p>第八條</p> <p>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發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發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國務院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十七日發佈《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中國證監會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u>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u>所發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u>(2022年修訂)</u>》、中國證監會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內容而制定。本章程有關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按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處理。</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作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3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4	<p>第七十四條</p> <p>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p>	<p>第七十四條</p> <p>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6.3.11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5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八)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開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八)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開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u>證券交易所</u>辦理備案手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u>證券交易所</u>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6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公司董事會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p>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公司董事會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u>為會計專業人士</u>。</p> <p><u>會計專業人士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或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博士學位，或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u></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2條、第5條</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5.7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7	<p>第一百三十條</p> <p>(二)公司獨立董事按照以下方式產生：</p> <p>b.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第一百三十條</p> <p>(二)公司獨立董事按照以下方式產生：</p> <p>b.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的情況，並對其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10條、第11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c.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佈上述內容；</p> <p>d. 若公司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份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u>c.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u></p> <p>ed.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佈上述內容；</p> <p>de. 若公司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u>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u>f. 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u>	
8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在公司控股股東控股比例在30%以上的情況下，公司股東大會應當對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辦法。</p> <p>在實施累積投票的情況下……。</p>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在公司控股股東控股比例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情況下，公司股東大會應當對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辦法。</p> <p><u>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可以通過差額選舉的方式選舉獨立董事。</u></p> <p>在實施累積投票的情況下……。<u>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u></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2.1.14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9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如無特殊原因，董事和董事長在公司章程要求的任期內不得隨意變動，應相對穩定；若變動，必須履行法定的手續和程序(包括上市規則下的有關規定)，向社會公眾披露，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p>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如無特殊原因，董事和董事長在公司章程要求的任期內不得隨意變動，應相對穩定；若變動，必須履行法定的手續和程序(包括上市規則下的有關規定)，向社會公眾披露，並報中國證監會<u>證券交易所</u>備案。</p>	
10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u>。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審計)委員會的<u>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u>，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2.5.5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11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p> <p>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u>(一)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p> <p>.....</p> <p>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u>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14條、15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u>(二)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p> <p><u>獨立董事不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資格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u>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12	<p>第二百五十九條</p> <p>於修訂公司章程時，如修訂與《必備條款》相關並須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經政府機關批准，則任何該等修訂均須獲得批准後方可生效。如修訂涉及須登記事項，則本公司須根據有關法律申請登記事宜。</p>	<p>第二百五十九條</p> <p>於修訂公司章程時，如修訂與《必備條款》相關並須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經政府機關批准，則任何該等修訂均須獲得批准後方可生效。如修訂涉及須登記事項，則本公司須根據有關法律申請登記事宜。</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13	<p>第二百六十九條</p> <p>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獨立董事」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第二百六十九條</p> <p>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獨立董事」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2條</p>

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1	<p>第二條</p> <p>公司董事會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p>	<p>第二條</p> <p>公司董事會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u>為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會計專業人士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或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博士學位，或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u></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2條、第5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2	<p>第六條</p> <p>公司股東大會可以對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辦法。公司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p>第六條</p> <p>公司股東大會可以對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辦法。公司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p><u>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u></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12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3	<p>第八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p> <p>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第八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p> <p>.....</p> <p>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u>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15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4	<p>第十條</p> <p>如無特殊原因，董事和董事長在公司章程要求的任期內不得隨意變動，應相對穩定；若變動，必須履行法定的手續和程序(包括上市規則下的有關規定)，向社會公眾披露，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p>	<p>第十條</p> <p>如無特殊原因，董事和董事長在公司章程要求的任期內不得隨意變動，應相對穩定；若變動，必須履行法定的手續和程序(包括上市規則下的有關規定)，向社會公眾披露，並報中國證監會<u>證券交易所</u>備案。</p>	
5	<p>第二十五條</p>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規則第十六和第十七條的時間通知所有的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資料。</p>	<p>第二十五條</p>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規則第十七和第十八條的時間通知所有的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資料<u>並提供充分的會議材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審議情況(如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意見(如有)等</u>董事對議案進行表決所需的所有信息、數據和資料，及時答覆董事提出的問詢，在會議召開前根據董事的要求補充相關會議材料。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3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2.2.2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u>獨立</u>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u>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u>，董事會應予採納。</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6	<p>第三十三條</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第三十三條</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u>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u></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21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7	<p>第三十九條</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其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p>	<p>第三十九條</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其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p> <p><u>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u></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22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8	第十一章「獨立董事制度」	刪去第十一章「獨立董事制度」原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三條	已單獨制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不再重複相關內容。
9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自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A股上市及完成A股發行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股東大會決定，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六十四條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自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A股上市及完成A股發行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股東大會決定，並由 <u>公司</u>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除部分條款序號根據本次修訂情況進行相應調整外，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內容不作修訂。公司修訂《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3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繼國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張治宇先生、方憲法先生及張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

* 僅供識別